

110學年度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(創意行銷組)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第三學年(112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應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		應用英文(二)			2	2					
	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		2	2										
	英文(一)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
小計	7	9	7	9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
院必修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
	基礎數學	3	3												
	經濟學			3	3										
	統計學			3	3										
小計	6	6	6	6	小計					小計					
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			
系專業必修	金融市場概論	3	3			應用經濟學	3	3		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	會計學			3	3	應用統計學	3	3			專業倫理	2	2		
						金融行銷	3	3			期貨與選擇權			3	3
						財務管理(一)	3	3			國際財務管理			3	3
						財務管理(二)			3	3					
						投資學			3	3					
	小計	3	3	3	3	小計	12	12	6	6	小計	5	5	6	6
系專業選修	金融商品概論			2	2	應用會計學	3	3			財金實務操作(實習)	2	2		
	民法			2	2	金融科技個案	3	3	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	
						商事法	2	2			金融科技應用與趨勢	3	3		
						簡報技巧與人際溝通			3	3	證券分析	3	3		
						市場調查實務與分析			2	2	租稅實務	3	3		
						會計資訊系統			3	3	數位金融行銷	2	2		
						財經時事研討			3	3	保險實務	3	3		
						金融法規			3	3	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3	3		
						保險學			3	3	外匯市場	3	3		
											中級會計學(二)			3	3
											產業分析			3	3
											大數據應用分析			3	3
											電子商務實務			3	3
											信託法規與實務			3	3
										固定收益證券			3	3	
										財經英文(一)			2	2	
										財金實務應用(實習)			2	2	

第四學年(113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	小計				
院必修					
	小計				
通識教育					
	小計				
系專業必修	(A)校外實習	9	9		
	(B)實務專題(一)	1	1		
	(B)實務專題(二)			1	1
	財金專業證照			1	3
小計	10	10	2	4	
系專業選修	金融物聯網	3	3		
	理財規劃	3	3		
	金融服務與社群媒體	3	3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金融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職場倫理(實習)			3	3
	職場英文			2	2
	投資組合分析			3	3
財務風險管理			3	3	
金融行銷個案研究			3	3	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1 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37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31學分。
- 須完成20 跨系學分（不含校必修(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、英文(一)(二)、程式設計(概論)、人工智慧概論、科技英文(一)(二)、應用英文(一)(二))、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）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1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9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7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方式分為A與B方式，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實習相關事宜。